

負責統合協調各主管機關，對外作為經貿談判溝通平台，並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擔任執行單位。此外，各服務業主管機關透過前開平台認知國際間各國洽簽 FTA 之趨勢與利益，轉而更積極參與談判及研擬因應措施，以配合我國服務業市場開放後之管理，俾維護我國服務業市場秩序與消費者權益。

（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建議以關稅或非關稅優惠補貼對外出口產業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89）

陳委員建議以關稅或非關稅優惠補貼對外出口產業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屬於海島型經濟體系，經濟發展仰賴對外貿易，政府自民國 44 年即實施外銷品沖退稅制度，去（100）年為協助業者因應區域經濟整合趨勢及韓歐盟、韓美自由貿易生效實施所帶來之衝擊，已公告將關稅稅率 4.3%以上之 1,259 項貨品納入外銷品出口沖退稅範圍。為使退稅之政策發揮更大之經濟效益，財政部將會同經濟部積極推動退稅作業簡化及電腦化，使退稅制度發揮更大效益。此外，為提供外銷廠商關稅以外之租稅優惠，以振興出口貿易，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貨物稅條例」及「菸酒稅法」規定，營業人將貨物或勞務外銷國外者，營業稅適用零稅率，其溢付之營業稅額亦得於退稅限額內申請退還，貨物稅或菸酒稅亦予以免徵或退還，即在獎勵外銷產業，提升其競爭力，促進國際貿易。
- 二、又為免除外銷廠商進口貨物先徵稅、後退稅之徵退作業，提升資金運用效能，財政部於 100 年 10 月 6 日修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放寬兼營應稅貨物或勞務及投資業務（僅兼營投資業務），且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可申辦進口原料營業稅記帳及取消整份進口報單完稅價格之記帳門檻限制，並自本（101）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三、鑑於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轉向新興市場，為協助業者掌握新興市場經濟成長方向及龐大內需商機，經濟部將「擴大新興市場出口」列為現階段施政重點，以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維持對外貿易穩定及均衡發展，進而帶動我國經濟成長。另經濟部已於本年執行「搶單續航計畫」，並啟動「101 出口龍騰計畫」，從「資金面」、「拓銷面」、「形象面」等面向規劃具體措施，針對「出口產品結構集中」、「中間財比重過高」及「出口市場不夠分散」等造成出口減退之原因，研擬擴大外商來臺採購、增設海外據點、密集出動貿易尖兵、增設海外據點展觸角、客製化找買主、全力推廣消費財出口、加碼補助 10 大出口產業公會拓展外銷及協助臺灣產製產品出口等作法，期強力推升對外貿易並提振出口成長。

（八）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考量研究生與學校之間僱傭關係特殊，應積極協助輔導碩博士研究生建立大學工會，以維護研究生在大學中勞動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18）

徐委員就「考量研究生與學校之間僱傭關係特殊，應積極協助輔導碩博士研究生建立大學工會，以維護研究生在大學中勞動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工會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工會組織類型如下……一、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二、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三、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合先敘明。

二、工會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組織工會應有勞工三十人以上之連署發起，組成籌備會辦理公開徵求會員、擬定章程及召開成立大會。前項籌備會應於召開工會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及理事、監事名冊，向其會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領登記證書。……」，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受理工會登記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登記：一、連署發起人數未滿三十人。二、未組成籌備會。三、未辦理公開徵求會員。四、未擬定章程。五、未召開成立大會。六、未於召開成立大會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辦理工會登記。工會辦理登記時，工會籌備會應檢具發起人連署名冊，同時記載連署人姓名、聯絡方式、本業工作證明及簽名。工會辦理登記，除前二項情事外，其情形得予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登記。」，併予敘明。

三、有關大學碩博士研究生組織大學工會一案，究其問題癥結如下：

（一）工會法第 4 條雖規定勞工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惟因工會法將工會類型化，企業工會之會員須具有該事業單位受僱勞工之身分，始得組織或加入該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故大學碩博士研究生如組織上開企業工會，仍應由申請人依其組織工會類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供主管機關判斷。

（二）大學碩博士研究生之僱傭關係是否存在？依現今之法律通念，僱傭關係是否存在，一般係以是否具有人格、經濟、組織之從屬性等綜合判斷認定。大學碩博士研究生是否為大學受僱之勞工，應依是否受學校指揮、監督及管理從屬性規範，由各項事證綜合判斷是否具有僱傭關係。

（三）另有關「助學金」非屬因勞動力付出所換得之報酬一節，因工會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係對籌組工會之資格及程序予以規範，「助學金」之性質僅係認定大學碩博士研究生是否受僱於大學之事證之一，惟其與學校之僱傭關係認定，仍應依各項事證綜合判斷。

四、本會向來支持勞工籌組工會以保障勞工團結權及個人權益，本案大學碩博士研究生因其勞動性質特殊且僱傭關係難以界定，如籌組企業工會，其僱傭關係之舉證有其困難性。

（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報載某私立高中拒收曾援交之少女，影響學生受教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96 號）